

11 起诉--11.2 提起公诉--11.2.2 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是指检察机关在公诉阶段，为了正确确定经侦查机关侦查终结或监察机关调查移送的刑事案件是否应当提起公诉，而对侦查机关、监察机关确认的犯罪事实和证据进行全面审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的一项具有诉讼意义的活动。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69 条规定：“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在侦查活动与审查活动相分离并相对独立的情况下，审查起诉在公诉程序中是一个重要的环节。我国刑事诉讼法十分重视这一环节，对审查起诉的内容、方法、时限等，都做了具体规定。

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审查起诉的基本任务有三点：一是审查侦查活动和调查活动的过程和结果，纠正侦查活动和调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侦查活动和调查活动中的偏差和遗漏问题予以补救；二是通过审查案件的事实问题和适用法律问题，合理斟酌影响案件处理的各种因素，作出正确的起诉或不起诉的决定；三是掌握案件的全面情况，为支持公诉做好准备。

审查起诉的案件来源有三：一是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终结并移送提起公诉的案件；二是由检察机关的侦查部门侦查终结并移送起诉部门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的案件；三是由监察机关调查结束并移送提起公诉的案件。

审查起诉的对象是案件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等问题，审查起诉部门需要对案件的事实、证据以及适用法律等问题进行全面审查，以确定应对案件提起公诉并作出相应的决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1 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必须查明：

- (1) 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
- (2) 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 (3) 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有无附带民事诉讼；
- (5) 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审查起诉包括程序性审查和实体性审查。主要审查程序包括：

1. 应当审阅案卷材料。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审阅案卷材料，必要时制作阅卷笔录。应当及时地审查公安机关或刑事侦查部门移送的案件材料是否齐备，有无《起诉书》证据材料和其他法律文书。例如，如果犯罪嫌疑人被拘留、逮捕和被搜查过，审查有无搜查证、拘留证和逮捕证。

2. 讯问与听取意见。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3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这是审查起诉的必经程序。

如果存在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情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3 条第 2、3 款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下列事项的意见，并记录在案：

- (一) 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
- (二) 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
- (三) 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
- (四) 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事项。

人民检察院依照上述规定听取值班律师意见的，应当提前为值班律师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必要的便利。”

3. 审核证据。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材料；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发现可能存在《[刑事诉讼法](#)》第 56 条规定的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可以要求侦查机关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在审查中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的，应当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并提出纠正意见，同时可以要求侦查机关另行指派侦查人员重新调查取证，必要时人民检察院也可以自行调查取证。

4.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 (一) 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二)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 (三) 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5. 补充侦查。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等情形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提出具体的书面意见，连同案卷材料一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人民检察院也可以自行侦查，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

6. 作出决定。根据审查的具体情况，办案人员对案件进行审查后，应当制作案件审查报告，提出起诉或者不起诉以及是否需要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意见，经公诉部门负责人审核，报请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

办案人员认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的，可以在审查报告或者量刑建议书中提出量刑的意见，一并报请决定。

起诉决定

起诉决定是检察院在审查起诉后作出的将案件移送人民法院进行审判的决定。起诉决定在刑事诉讼中具有重要意义，它表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的行为被检察机关确认为犯罪并应当受到刑事处罚，它意味着审查起诉活动已经结束，检察院决定行使公诉权，将案件移送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判，诉讼即进入审判阶段。

起诉决定与起诉书。检察机关起诉决定的法律体现是起诉书。起诉书是检察院代表国家控诉犯罪嫌疑人并将其交付审判的标志，也是根据事实，说明追究刑事被告人刑事责任的理由和根据的一种结论性的请求书。对起诉书制作的主要要求可以表述为：“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刑事诉讼法》第186条的要求）。这是为了法院明确审判对象并限制法院的审判范围，也是为了使被告及其辩护人能够有针对性地进行防御。起诉书通常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被告人的基本情况。如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所及原籍等，以确定起诉对象。被告人为法人时，须记载其单位及代表人或管理人的姓名和住址。被告人已被逮捕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应记明。

2. 公诉事实。必须具体地记载符合特定犯罪构成要件的一切事实以及影响量刑的情节。即写明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过程和后果等足以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

3. 罪名和适用的法律条款

起诉书的制作因诉讼制度的不同也会产生一些重要的区别。如是否记载指控犯罪事实所依据的证据，在实行起诉状一本主义的国家，为排除法官的预断，起诉书不得记载认定公诉事实所依据的证据，也不得引用这些证据的内容。而且，除被告人的前科成为犯罪构成要件以外，原则上不记载前科犯罪历史以防止对被告不利的先入为主。例如日本《刑事诉讼法》第 256 条规定：“起诉书，不得添附可能使审判官就案件产生预先判断的文书及其他物件或引用文书的内容。”然而，在实行案卷移送制度的国家，起诉书则应当记载起诉指控依据的证据，以支持所指控的事实。例如《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200 条就明确规定：“在起诉书中要写明证据。”

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起诉书制作未作全面规定，仅在第186条就法院对公诉案件审查的标准提出，起诉书中应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同时《刑事诉讼法》第176条中要求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时，一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从这一法律要求看，在提起公诉和案件移送时并未贯彻排除法官预断的原则，且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检察院执行刑事诉讼法实施细则的要求，起诉书不仅应当指控犯罪事实，而且应当列举认定事实所依据的证据。